**附件一**

**2018「城鄉Next-在地經理人」提案申請書**

※提案代表人個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  |  |
| --- | --- |
| 培訓地區(請視申請平台場域勾選) | □北基宜金馬 □桃竹苗地區 □中彰投地區 □雲嘉南地區□高屏澎地區 □宜花東地區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黏貼相片處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傳真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教育程度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
| 備註 | 是否曾參加過類似選拔或創業輔導的相關計畫？□否，□是，活動名稱： |
| 經 歷 | 服務處所名稱 | 職稱 | 到職日期 | 離職日期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正面黏貼處）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背面黏貼處） |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附件二**

**2018「城鄉Next-在地經理人」提案構想書**

**＜申請計畫名稱＞**

**提案實作場域：**

**提案者姓名：**

(亦可為團隊或公司行號)

**提案代表人姓名：**

(如為個人提案，則免填)

**2018「城鄉Next-在地經理人」提案構想書格式**

1. **城鄉需求分析**

|  |
| --- |
| **(一) 城鄉立地現況 及 專案目標場域範疇** |
|  |
| **(二) 城鄉需求分析、專案營運場域之產業發展定位** |
|  |

1. **團隊與提案動機**

|  |
| --- |
| **(一) 提案代表人背景資料：**(請簡述家庭背景、求學經過、個人就業經歷以利了解提案動機) |
|  |
| **(二) 執行團隊/公司簡介(無團隊或公司則免填)** |
|  |
| **(三) 計畫團隊過去曾從事城鄉促進發展推動，或社區相關營造等相關實績 (無則免填)** |
|  |
| **(四) 曾接受政府輔導專案說明**(提案人/執行團隊或廠商，若過去3年內曾接受經濟部之政府輔導款者，並請載明受輔導計畫名稱、執行期程及計畫主辦單位) |
|  |

1. **工作規劃執行**

|  |
| --- |
| **(一) 策略構想：****專案概述或策略架構****專案營運策略與城鄉區域發展之關聯** |
|  |
| **(二)** **資源整合方案：專案需取得之資源分析、專案營運風險評估** |
|  |
| **(三) 專案工作執行項目與工作目標：** |
| □生產製造體驗化：□核心特色產品化：□城鄉空間事業化： |
| **(四) 執行經費規劃** |
|  |
| **(五) 永續營運策略與未來效益評估** |
|  |

備註：

1.封面請詳填專案全稱、提案人或提案團隊全名(無團隊則免填)

2.主標題用14號字體(加粗)，次標題用12字體(加粗)，正文12號字(1.5倍行距)，頁碼位於頁面底端居中。

**附件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8「城鄉Next在地經理人」**

**受輔導意願書**

本人/團隊同意成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7年度「城鄉Next在地經理人」之受輔導人/團隊，待提案構想經遴選通過後，願依計畫申請須知，配合參加相關輔導活動並繳交輔導成果文件，亦同意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交計畫相關管考作業資料。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提案代表人： (個人章)**

**提案公司**(無則免章)**： (公司章)**

**公司負責人**(無則免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附件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稱本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經濟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使用，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單位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三、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